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公司拟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不低于51%的股份，并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世达先生、控股股东诺斯贝尔（香港）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框架协议》。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、2018年10月8日、2018年10月15日、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、2018-072、2018-077、2018-078、2018-08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完善，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开展，与重组相关的各类申请和公告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